

采购要求

（一）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芦溪县城区范围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包括城区范围内的城乡结合部、城市道路、下水道、公园、广场、学校、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1.2项目目标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要求，结合上述范围的基本概况，确保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 C 级及以上标准，顺利通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考核。

1.3项目实施计划：

1.3.1 本底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以上范围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1.3.2 消杀范围：

1、城区无物业小区、城中村、集贸市场周边及公园广场、下水道、河堤、公共绿地等公共外环境。

①沿河两岸（含绿化带），铁路沿线，所有公园、绿地、广场、空地的灭鼠设施修、补建及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②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灭鼠设施修、补建及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2、城区市政设施及卫生基础设施：

①所有公厕、下水道流泥井口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及技术服务；

②垃圾收集设施：所有垃圾中转站（垃圾围站）、果皮箱等部位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3、示范单位创建：示范类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周边、餐饮店、公共场所单位、示范路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及指导服务；

4、居民区（无物业管理）、特困企业：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服务及灭鼠设施的建设；

5、城区学校：芦溪中学、芦溪县周敦颐实验学校、芦溪县大安中学、芦溪县濂溪中学、芦溪镇中学、芦溪镇中心学校、芦溪镇第二中心学校、芦溪镇第三中心学校、芦溪镇第四中心学校、芦溪县保育院、芦溪县特殊教育学校、芦溪镇第一中心幼儿园、芦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每次服务对以上学校做一次全面消杀）

6、各单位、社区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结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宣传活动等；

7、为承包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支持与指导。

1.3.3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落实建城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2）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5）在调研、暗访和明查期间，根据通知对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6）合同期间应配合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4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服务区域内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子、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具体如下：

（1）灭鼠：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外包区域内自行设置毒鼠盒，毒鼠盒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经常性投药灭鼠；对公共街道、居民区、绿地、绿化带、待建和闲置地、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周边等公共外环境实施灭鼠并封堵鼠洞：窞井、下水道吊挂蜡块。毒鼠盒药物有效投放率、下水道蜡块吊挂率要保持在 90% 以上。

（2）灭蟑螂：在服务外包区域的社区、农贸市场周边、街道、餐饮店周边等公共外环境及下水道、窞井展灭蟑工作。

（3）灭蚊蝇：在服务外包区域灭蚊蝇。

（4）环境治理：负责服务外包区域孳生地调查和对小型孳生地进行处理（如清除小型积水、小的卫生死角和散在垃圾、清理蟑迹鼠迹等）。

(5) 指导社区、相关单位建设和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和“四害”孳生场所治理。

(6) 提供书面报告防制服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密度监测统计表、孳生地调查表、施工记录表、药品使用记录表等。

(7) 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数量、签收单等，并拍摄现场照片。

1.4.1 服务质量要求

(1) 总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服务期间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的密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

(2) 对毒饵站药物投放率进行抽查，抽查时保证毒饵站无药率在5%以下，无药率超出5%采购人有权进行扣款处理。无药率在5%-10%（含）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10元，无药率在10%-20%（含）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20元，无药率在20%以上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40元处理。在迎检期间或上级检查病媒生物工作期间必须保证毒饵站有药，发现主要问题导致病媒生物不能通过上级相关检查的，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的25%。

(3) 在合同期内发现导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发生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有督查通报的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1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不到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外包费用，直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

(4) 每次应急病媒生物消杀防治，密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省、市的检测标准和要求，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10%。

(5) 药品安全使用管理：成交供应商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服务外包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1000元服务外包费。服务期间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

(6) 服务期间接受采购人及服务范围镇街、社区（村）对服务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督导。

1.5 相关服务标准:

(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2) 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3) 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24小时的技术支撑。

(4) 下水道的灭蟑：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这些街道四害孳生的点主要是下水道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1.6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负责全面工作
2	组长	2人	负责小组安排、指导和参与日常施工作
3	施工员	5人	负责现场作业
4	技术巡查员	1人	负责巡查、监督、监测记录工作
合计		9人	

(2) 设备配置要求：

背负式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器或热烟雾机1台、背负式电动喷雾器1台、工程服务车 1台。

2. 防制周期和要求

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这期间需开展4个阶段的大面积防治，即：越冬（1-3月），春季（4-6月），夏季（7-9月），秋冬（10-12月），灭鼠蚊蝇、蟑螂工作，期间要完成城区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确保质量。

2.2其中秋季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必须在2026年11月完成。其他时段防制服务的频次和具体

时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

3、用药要求：

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使用的药品应有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3.1药品基本要求

灭鼠类药物：需为国家允许使用的第二代抗凝血类杀鼠剂，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剂型包含毒饵、蜡块等适配不同场景的合规剂型，适用于室内外、下水道及潮湿等各类灭鼠作业场景。

灭蟑类药物：需为符合国家卫生杀虫剂登记要求的有效成分，剂型包含饵剂、胶饵、热烟雾剂等，适用于干燥场所、潮湿及重点场所、下水道、园林绿化、密闭场所等各类灭蟑作业场景，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

灭蚊灭蝇类药物：需为符合国家卫生杀虫剂登记要求的拟除虫菊酯类等合规有效成分，剂型包含颗粒剂、水乳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等，适用于灭蚊幼、室内超低容量处理、绿化带滞留处理、垃圾站 / 公厕等重点孳生地处理、内外环境滞留处理等各类作业场景，有效成分含量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

3.2资质要求

★ 备注：响应文件中所投药品需满足国家农药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提供以下完整资质文件：

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含投标产品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场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投标产品剂型）；

符合国家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4、灭鼠毒饵站要求：

- （1）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30cm，高10cm，宽10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 $\geq 80\%$ ；
- （3）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